

声明：本专辑未经本人许可，请勿外传。

税务专辑

(2022-15)

本辑内容：

1. 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第四季度购进的设备、器具，企业是否可以选择正常折旧，不选择税前一次性扣除和加计扣除优惠？

2. 网约车公司通过自营车辆和其他车辆提供客运服务，是否可以享受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3. 我公司原来就是小型微利企业，此次最新优惠政策出台后，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有没有变化？

4. 我单位是一家快递公司，关注到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以免征增值税。请问能够享受免税的快递收派服务具体包括哪些业务呢？

5. 律师事务所与一般企业账务处理的区别

6. 加计抵减部分能不能做留抵退税？

7. 税务部门曝光两起违法案件 涉骗取大额留抵退税和出口退税

8. 税收筹划为啥成了偷逃税甚至虚开的代名词？

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第四季度购进的设备、器具，企业是否可以选择正常折旧，不选择税前一次性扣除和加计扣除优惠？

2022年09月30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微信

答：纳税人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自愿选择是否享受税前一次性扣除和加计扣除优惠。需要说明的是，企业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享受。此项规定是针对单个固定资产而言的，假如企业2022年第四季度购买了A、B两套设备，其中A设备选择了税前一次性扣除和按100%加计扣除政策，B设备选择实行正常折旧，那么，B设备在税收上只能正常折旧，其折旧部分不能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网约车公司通过自营车辆和其他车辆提供客运服务，是否可以享受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2022年09月23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1号）第三条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依托互联网服务平台、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属于上述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范围。因此，网约车提供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以按照11号公告的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我公司原来就是小型微利企业，此次最新优惠政策出台后，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有没有变化？

2022年09月15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答：没有变化。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相比，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没有调整。即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我单位是一家快递公司，关注到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以免征增值税。请问能够享受免税的快递收派服务具体包括哪些业务呢？

2022年09月08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8号，以下简称18号公告）规定，自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规定执行。

快递收派服务，是指从事快递业务的纳税人提供的收派服务，即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其中，收件服务，是指从寄件人收取函件和包裹，并运送到服务提供方同城的集散中心的业务活动。分拣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在其集散中心对函件和包裹进行归类、分发的业务活动。派送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从其集散中心将函件和包裹送达同城的收件人的业务活动。

律师事务所与一般企业账务处理的区别

Vivian_Lin / 2022-09-14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一）律师事务所分个人所、合伙所

个人所及合伙所是律师出资兴办的，个人所的企业类型实质是个人独资企业，合伙所的企业类型则属于合伙企业。在涉税方面，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但是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特别要说明的，现在的律师事务所不管合伙所个人所，都实行查账征收；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应纳税所得额，是交企业所得税的，这就决定了，律师事务所的财税处理与一般公司是存在差异的。

企业所得税是公司（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整体经营的应纳税所得额，投资人可以是企业的员工，工资薪金、奖金纳入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给个人分红则缴纳20%的个人所得税。

但是律师事务所投资人或合伙人（自然人）直接参与了经营，合伙人一般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特殊情况除外）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包括合伙企业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的所得（即所谓的合伙人工资）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

合伙企业本身不纳税，合伙企业本身既不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也不是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先分后税”的正确理解是“有利润后，先分别计算每位合伙人的份额，当月就产生纳税义务”。合伙企业分的不是账上的利润，而是分的应纳税所得额。

（二）律师事务所的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

律师事务所主要收入是提供法律服务，包括法律咨询费、诉讼费等。

律师事务所的成本费用主要构成：人员工资及附加（专职律师、助理、行政人员、财会人员）、第三方服务费（支付给第三处的代理费、其他服务费等）、房租水电费、广告宣传

费、差旅费、案件费、培训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折旧与摊销、税费等构成。

注：增值税属于价外税。

（三）生产经营个人所得税的核算口径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这里的成本、费用，是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即上述提到的成本费用的项目构成；所称损失，是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出资律师合伙人，即为纳税义务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社保、公积金等）、专项附加扣除（六项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其他扣除略。

（四）查账征收生产经营个人所得税

现在税务机关普遍对律师事务所采取查账征收生产经营个人所得税，账务处理是基于合伙人或投资人应纳税所得额（即包括合伙人或投资人工资薪金及留存收益，即所谓的总利润）的核算，核算口径与一般企业（公司等）的核算口径就不一致了。所以我们平常进行账务处理时，对合伙人的工资发放、个人所得税缴纳与一般企业是不一样的。

合伙人的工资奖金等及个人所得税的计提，为了便于核算应纳税所得额，我们通过利润分配科目进行核算。

举例1：某律师事务所所有4位合伙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比例各占25%，第一季度给每位合伙人发放工资3万元，4位合伙人合计发放工资12万元，合伙企业留存收益8万元。那么合伙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12+8=20$ 万元，分摊到每位合伙人的应纳税所得税为5万元。

计提合伙人工资时会计处理：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2万元
贷：应付利润-合伙人1 3万元
应付利润-合伙人2 3万元
应付利润-合伙人3 3万元
应付利润-合伙人4 3万元

发放合伙人工资时：

借：应付利润-合伙人1 3万元
应付利润-合伙人2 3万元
应付利润-合伙人3 3万元
应付利润-合伙人4 3万元
贷：银行存款 12万元

假设每位合伙人缴纳个人所得税0.2万元，会计处理如下：

计提个人所得税时：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0.8万元
贷：应交税金-个人所得税-合伙人1 0.2万元
应交税金-个人所得税-合伙人2 0.2万元
应交税金-个人所得税-合伙人3 0.2万元
应交税金-个人所得税-合伙人4 0.2万元

缴纳个人所得税时：

借：应交税金-个人所得税-合伙人 1 0.2 万元
 应交税金-个人所得税-合伙人 2 0.2 万元
 应交税金-个人所得税-合伙人 3 0.2 万元
 应交税金-个人所得税-合伙人 4 0.2 万元
贷：银行存款 0.8 万元

(五) 关于会计处理的意见稿

2020 年财政部发布《律师事务所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从会计处理角度分析是更规范化了，但从应纳税所得额核算的角度分析，由于意见稿中合伙人的工资薪金、奖金等列入成本费用，那么申报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就必须在会计处理的基础上对合伙人工资薪金等进行调增，这样做的结果是直接增加律师事务所财会人员的工作量，而且更容易出错，所以我觉得很多律师事务所的会计不一定会完全按照意见稿去进行账务处理。

举例 2：某律师事务所 A 律师 2020 年合伙人工资薪金为 25 万元，留存收益 5 万元（即利润），由于账务处理时合伙人工资薪金直接列入成本费用，那么申报生产经常所得税时，应纳税所得额须调增 25 万元，即为 30 万元。

实务中很多财务人员往往直接按财务报表申报收入，特别是遇到年度内更换会计人员，出错的概率更大。

当然意见稿中有关律师事务所其他会计处理方法，是非常不错的，比如代收代付款项的会计处理，很多律师事务所产生代收代付款项时，直接向客户或当事人报销。

但是涉外律师事务所，境外机构或个人委托境内涉外律师事务所办理案件时，客户或当事人所付款项一般包含了代收代付款项，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下增设“代客户垫款”明细科目，核算事务所代客户支付的过户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查询复制费等各项垫付款项。我自己在实务中就碰到很多类似这样的业务，我也是这样处理的。

举例 3：某律师事务所为一般纳税人，2021 年 6 月收到境外当事人 A 的法律服务费 10.6 万元、代付案件其他费用 1 万元，2021 年 7 月支付代付案件其他费用。

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11.6 万元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 万元
 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 0.6 万元
 其他应付款-代当事人 A 垫款 1 万元

支付代垫款项时：

借：其他应付款-代当事人 A 垫款 1 万元
 贷：银行存款 1 万元

加计抵减部分能不能做留抵退税？

二哥 / 2022-09-19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留抵退税是什么？

就是当你满足一定条件的时候（比如行业、比如信用等级等等），税务局把你增值税申报表上的留抵税额或全部或部分退还给你。

也就是首先你至少期末申报表的第 20 栏，期末留抵税额得有数据才能谈的上留抵退税。

你这个数都没有，你退什么，就像也有人问二哥，说自己手里的发票都没勾选，能不能退税，你都还没勾选，你怎么退？你要退至少得先勾选了进入增值税申报表，形成留抵税额才能再谈退税的事嘛。

那加计抵减是怎么回事呢？

加计抵减就是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允许纳税人按照当期进项税额的 10% 或者 15% 加计抵减，通俗的说就是你进项税本身只有 100，现在允许你多抵减 10 或者 15。

有朋友问，加计抵减能不能做留抵退税？

为什么会这样问？我估计是他们觉得，我正常进项税 100，如果我当期没销项，期末就形成了 100 的留抵税额，那么这 100 符合条件情况下就可以退税，现在让我加计抵减 10 或者 15，同样我没有销项税，那期末留抵税额就是 110 或者 115，那符合条件情况下就可以退税了。

实际上还是没彻底搞懂加计抵减的本质。

加计抵减不是说直接增加你的申报表上进项税的数，它只是以你的进项税税额为基数算一个数，实质上加计抵减是以这个数来抵减你的应纳税额。

那么明白这个原理，你就知道了，只有当你有应纳税额的时候这个加计抵减才有用，如果你当期没有应纳税额，你以你的进项税税额为基数算的这个数也仅仅是一个数而已，它不是你的进项税额，更无法增加你的留抵税额。

比如你当期销项税 0，进项税 100，加计抵减政策符合 10%，那么当期你增值税申报表留抵税额也就是 100。它不会因为你有加计抵减政策就变成了 110。

那么这加计抵减的 10 去哪里了？放在附表四里面备用，附表四相当于一个记录加计抵减使用的台账。

如果你后期一直都是进项税多，没形成应纳税额，那么这个台账上的期末余额就一直累计下去，直到政策结束你都还没用到，那就自动作废了。

看完上面的，我觉得你就很清楚了，加计抵减的数肯定是不参与留抵退税的。

加计抵减实际上就是当你产生应纳税额时候，税务局直接给你优惠（只是这个优惠是以进项税为基数算出来的），直接抵减应纳税额，不是直接增加你的进项税额。

所以我们看到加计抵减做分录都是计入其他收益。

比如你当期销项税 110，进项税 100，当期形成了应交增值税 10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 10

贷：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10

当期可以加计抵减 10，实际就缴纳增值税 0 了。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10

贷：其他收益 10

销项税额	11	110	
进项税额	12	1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进项税额转出	14		110-100-10加计抵减的10直接体现在这里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100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17<11，则为17，否则为11）	100	
应纳税额	19=11-18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0	

而留抵退税退的税本质是你多出来的进项税额，你没有用完的进项税，所以留抵退税退回来税是做进项税转出。

借：银行存款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税务部门曝光两起违法案件 涉骗取大额留抵退税和出口退税

来源：人民网 发布时间：2022-09-26

9月23日，两地税务部门分别曝光1起骗取留抵退税数额较大案件、1起团伙式骗取较大数额出口退税案件。

大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依法查处一起商贸企业骗取留抵退税案件。近期，大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根据税收大数据分析线索，依法查处了大连佳恒食品有限公司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案件。

经查，该公司通过隐匿销售收入、减少销项税额、进行虚假申报等手段，骗取留抵退税332.59万元。税务稽查部门依法追缴该公司骗取的留抵退税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处1倍罚款。

云南省玉溪市多部门依法查处一起骗取出口退税团伙案件。云南省玉溪市税务、公安、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依法查处玉溪市某科技有限公司等2户生产型出口企业骗取出口退税案件。

经查，该2户生产型出口企业采取勾结上游软件公司，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手段假报出口，骗取出口退税。玉溪市税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追缴骗取出口退税13048.86万元。税务部门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后，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收网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7人。近日，玉溪市公安机关以骗取出口退税罪将7名涉案人员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公安机关已对上游软件公司实际控制人采取强制措施。

此次曝光的1起骗取留抵退税案件，数额较大且被处1倍罚款；1起骗取出口退税案件，属上下游团伙式骗税，不仅被追缴出口退税款，而且犯罪嫌疑人已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且上游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这两起案件性质恶劣、影响极坏且被依法严惩，传递出税务、公安等部门常态化查处、严厉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行为的强烈信号。税务部门奉劝不法分子切勿以身试法。

税务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将按照全国六部门联合打击骗取留抵退税和出口退税工作交流推进会精神，进一步发挥六部门联合打击机制作用，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对团伙式、跨区域、虚开发票骗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重拳出击、严惩不贷，始终保持高压态势，进一步严查重处的压倒性态势，护航留抵退税和出口退税政策措施落准落好。

税收筹划为啥成了偷逃税甚至虚开的代名词？

陶国军 / 2022-10-08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税收筹划，目前已经成了敏感词，甚至成了偷逃税和虚开发票的代名词，所以也就不难理解，国家为啥要打击违规税收筹划了。

我们看到官方正在打击违规涉税中介，网上也公布了一系列案例，那是不是说搞税收筹划就会被打击呢？

税收筹划的叫法很多，最官方的是13号公告中的提法——税收策划，该文件第五条第（四）项对税收策划做了规定，税收策划是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经营和投资活动提供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纳税计划、纳税方案。

从13号公告对税收策划的定义看，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纳税计划和纳税方案是允许的。

税务总局 国家网信办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4月18日联合发布关于规范涉税中介服务行为 促进涉税中介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税总纳服发〔2022〕34号），通知要求，税务部门对涉嫌虚假宣传的，对涉嫌虚假广告的，对涉嫌歪曲解读税收政策以及违规提供税收策

划服务的，要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并将涉税中介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管理。

从 34 号文看，目前官方重点打击对象是：涉嫌虚假宣传的，涉嫌虚假广告的，涉嫌歪曲解读税收政策的，违规提供税收策划服务这四种情况。

怎么定义违规提供税收策划服务？

按照 13 号公告的定义，提供不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纳税计划、纳税方案的就是违规提供税收策划，简单的说不合法的税收策划将会被打击。

根据我的观察，违规的税收筹划，有的最开始就是违规的，赌的是不被查的概率；有的从一开始想法是美好的，但是由于知识、技能和经验的不足，走着走着掉沟里了而不自知，稀里糊涂的上了贼船的也有之，所谓没有找对人造成的。

我们也看到一些上市公司曾经公告过纳税整改情况，尤其在个税领域采取了一系列的“筹划方法”，然后为了取得当地税局的合规纳税证明进行了整改，美其名曰的叫法是以前对高管个税进行了筹划，什么现金工资没申报，利用低收入员工分解高收入员工的工资没申报，高管近亲属成立个体户或个独筹划工资等等，偷逃税甚至虚开的手段加上筹划的说辞居然完美过关——取得了当地税局的纳税证明，甚至更高明一点的取得了当地检查机关不予追责的证明。

当然，官方对自查自纠一向是包容的态度的，目的也是鼓励大家积极纳税，遵章守法，上市公司是自查整改的，所以即使操作手法可能涉嫌违法，但是是自己自查整改的，没有给国家造成实际损失一般也就不追究了。

可以说，国家打击违规涉税中介给所有人敲响了警钟，弄不好，真的会拔出萝卜带出泥。

当务之急是做好自查自纠，整改自救，在未被正式立案检查之前自查补税是没有罚款的，最多交点滞纳金，而且，在未被正式立案稽查之前，自查出来的少交税不会被定性，也就是说哪怕是采取了偷逃税和虚开的手段，只要整改到位，参考上市公司自查案例，一般也不会被追责。

等这次违规中介被整顿之后，相信正规的涉税服务机构和实力派财税专家将有更好的市场机会，所以，努力让自己更专业更有经验将是大家奋斗的目标，官方打击违规中介将可能会打破涉税服务领域劣币驱逐良币的窘境。

沈大龙 编辑

——2022 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9 日——